

《二零零二至零三年度資源增值計劃》小冊子

資源增值報告 — 司法機構

在二零零二至零三年度按資源增值計劃節省的款項總額為 1,993.7 萬元，相當於該年度需進行資源增值的經常基線開支總額的 2.0%。直到二零零二至零三年度，資源增值計劃節省的總額佔需進行資源增值的經常基線開支累積達 5.0%。

類別	節省款項 (百萬元)	在二零零二至零三年度實行的資源增值措施	確保服務質素的措施
個人薪酬 / 與員工 有關連的 開支	1.23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精簡統計組的工作程序 <p>節省項目：</p> <p>在二零零二至零三年度刪除以下職位 —</p> <p>7 個助理文書主任</p>	我們透過重新發展統計組的治安統計資料綜合電腦系統，精簡該組的工作程序。電腦系統改善後，刪除這些職位也不會影響服務質素。
	7.84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合理調整法庭速記主任辦事處、法庭命令組和物料供應組的工作量及人員編制 <p>節省項目：</p> <p>在二零零二至零三年度刪除以下職位 —</p> <p>14 個法庭速記主任 6 個產業看管員 1 個助理物料供應員</p>	隨着各級法院全面使用數碼錄音及謄寫服務和外判看守已扣押的動產的服務後，法庭速記主任和產業看管員的服務需求均已下降。在配合現職員工因選擇自願退休計劃而離職後，刪除這些職位，也不會出現超額人員的情況。
	6.56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退還尚未開設職位的撥款，以現有資源吸納預計的工作量： <p>2 個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 1 個裁判官 1 個特委裁判官</p>	因不增設職位而節省的款項。超額人員的情況不會出現。
小計	15.637		
部門開支 / 其他費用	4.3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外判資訊科技的持續支援和保養服務 	我們已經在合約內訂定服務標準，並會按此標準緊密監控承辦商之表現。
小計	4.300		
總額	19.937		

個人薪酬	即職員薪金及津貼
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	即除薪金及津貼外，與聘用職員有關的支出，例如退休金及職員房屋福利
部門開支	即部門日常運作開支，例如燃料、交通費、家具
其他費用	即因應個別部門的運作而需支付的大項開支
資助金	即支付予非政府機構的經常款項，以資助這些機構的經常開支